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山企業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EMINENCE ENTERPRISE LIMITED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高山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1日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高山董事會謹此宣佈，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委任為高山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向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該委任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高山獨立財務顧問發出之意見函件及高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將載入將於適時寄發予高山股東之綜合文件。

警告：先決條件必須於作出股份要約之前獲達成。因此作出股份要約僅為可能進行之事項。倘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要約未必一定成為無條件，若無成為無條件，其將告失效。因此，高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高山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承董事會命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賴羅球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高山董事會成員包括高山執行董事賴羅球先生、雷玉珠女士及鄭長添先生；以及高山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嘉翰先生、劉善明先生及吳冠賢先生。

高山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